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訓令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修	正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齒	◎公告	依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一
佈告	依據織及綢緞製品統制	吉	駐德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算	美	◎榮報	科長更動
定之件中修正	法第七條規定之經銷售業者指	造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英	◎大學考試及格者	士
齒	記者登錄取消	主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英	◎大學考試及格者	士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六號

命

茲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將官吏義務儲金規程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二、第一條但書刪除之
三、第三條改爲如左

國務總理

一、俸給月額一千圓以上者百分之二十

一、俸給月額一千

二 債給月額八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八
以上

二 債給月額八至
以上

三、俸給月額七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六
四、奉給月額六百圓以下者百分之十四
以上

三、佈給月額七百

五 債給月額五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二
以上

五 備給月額五百

六、俸給月額四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十以
上

以上

七、俸給月額三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八以

七
俸給月額三至

八、俸給月額一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六以上。

八
俸給月額

九、俸給月額一百圓以上者百分之四以
十、俸給月額未滿一百圓者百分之三以
上。

九
俸給月額一至

其存入之金額除在每年一月及七月之外
不得增減

其存入之金額除有
不得增減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七百五十三號 一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星期四

佛經一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五以上

卷之三

一、俸給二百十圓以上者其百分之三以上

三、在總五十圓以上者獎百分之二以上。

薪金月額之百分之三以上。

之外更加百分之五

儲存之金額除每年一月之外不得增減之但
貿或薪金用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卷之三

儲有金庫有未滿圓位之零數時使之滿於圓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存讐之義務，
及除依本規程所定外，義務儲金關係上必要

項由交道部大臣擬定之。但其和庫及利子計
方法或關於放款事項須得國務總理大臣之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佈告

次部佈告第二十九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總銷售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民德八年七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規定之總銷售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日本綿花株式會社」改爲「日綿實業株式
會社」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卽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地籍區劃名	四平省東豐縣公署	一、公示地址	東豐縣二龍山
一、地籍區劃數	八二、八三、自八五至九一、二八七、二〇六、自二〇八、一五至二十一	一、地籍區劃名	村二龍山屯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三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五 以上
三	俸給三百十圓未滿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 以上
委任官	
一	俸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 以上
一	俸給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二以 上

給料月額百分ノニ二以上
獨身者及日本國ヨリ恩給ノ支給ヲ受クル者
ニ付テハ前項ノ預金率ニ百分ノ五ヲ加ヘタル
率トス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ヲ除クノ外之ヲ
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俸給又ハ給料ノ
額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
ラズ
預入金額ニ圓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
ハ之ヲ圓位三滿タシム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置スル
義務儲金及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義務儲
金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
ム但シ其ノ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又ハ貸付
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
定ム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亦同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ハ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佈 告	
東豐縣二龍山	八二、八三、自八
村二龍山屯	五至九、一八七、二〇六、自二〇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	一五

佈告

總務部佈告第二十八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
ニ依ル元賣捌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
改正ノ件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該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四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へ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へ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一 備給二百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五以上 二 備給五十圓以上ノ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三 備給三百十圓未滿又者ハ其ノ百分ノ三以上 委任官	其ノ他ノ職員	給料月額百分ノ二以上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ヲ除クノ外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備給又ハ給料ノ額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獨身者及日本國ヨリ恩給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前項ノ賃金率ニ百分ノ五ヲ加ヘタル率トス	預入金額ニ圓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圓位ニ満タ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ヲ除クノ外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備給又ハ給料ノ額ニ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置スル義務儲金及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義務儲金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但シ其ノ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又ハ貸付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四平省東豐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セラルベシ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存置スル義務儲金及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義務儲金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但シ其ノ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又ハ貸付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八號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五號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五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元賣捌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 改正ノ件	東豐縣二龍山 五至九、一、八七 村二龍山屯 二〇六、自二〇八 至二二一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元賣捌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セラルベシ
記 「日本綿花株式會社」ヲ「日綿實業株式會社」ニ改ム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楊乃麟

一、公示期間：自康德十年八月十日至康德十年九月十日
二、公示地址：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安東縣東尖山	一二、	一四、	二七、
村金馬屯	七六、	九五、	五

敍賜、任免及指敍

專賣署長 傅國賢
陞敍薦任一等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屬官 翳 不競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張白新
任省警正敍薦任三等
市警正 張文選

任縣警正敍萬任三等
任旗警正敍薦任三等
任市警正敍萬任三等
警察局警正 張慶凱
縣警正 關奇綏

省警正	陳鼎芝	開泰
旗警正		
任警察局警正敍薦任三等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楠谷 英作		
任交通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交通部事務官兼 矢野 道		
總務廳事務官		
任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省高等官試補 旗高等官試補 有澤 貞雄
省高等官試補 楠 三治郎
長本圭之助 王韓
劉清川 郁
金石高橋 潤
宋運寶 一
鄭憶五郎 盛
郝昌鶴 文
郝光昌 賛
郝麟三 耘
郝鳳三 駿
郝榮三 喬
郝和吉 報
郝治一 伸

派署辦吉林專賣署長職務	吉林專賣署副署長專賣署副署長職務	高尾 文市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稅關事務官 劉丕龍	
給十七級俸	省警正 張自新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縣警正 張文選	
給十七級俸	旗警正 關奇綱	
派在三江省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市警正 張慶齡	
給十三級俸		
派在通河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派在郭爾羅斯後旗辦事		
給十六級俸		
派在錦州市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局辦事	警察局警正 陳鼎森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鐵道局辦事		

同	下崗屯	五〇〇、八一二、八四二、八四六
總計	(地籍區劃數二)	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六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查併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		
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另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即		
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		
行爲非爲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縣名	開辦日期	
安東省寬甸縣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 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 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二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場所 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 地籍區劃名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安東縣東尖山	一二、一四、二七、 五六、九五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村金馬屯	五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同	下巣屯	五〇〇	八四二、八四六
總計	(地籍區劃數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六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ニ關スル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縣公署ニ於			
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茲ニ佈告ス			
追テ當該縣佈告記載ノ施行地域ハ爾後不動			
產登錄法ノ適用アルヲ以テ賣買贈與其ノ他			
一切ノ處分行爲ニ付テハ登錄ヲ爲スニ非ザ			
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ザルニ付諒知スペシ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縣名開辦期日			
安東省寛甸縣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給十五級俸 同 聞芝鑒

派在奉天警察局辦事 同

康德十年八月二日 同

給四級俸 交通部理專官 橋谷 莫作

派在治水調查處辦事 同

大東港建設局理專官 矢野 道

給八級俸 大東港建設局理專官 矢野 道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同

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有澤 貞雄

派在政務處辦事 同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興安北省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遼陽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榆樹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龍江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撫順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富錦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湯原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鶴立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蘆北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柳河縣辦事 同

給四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曹大曾

派在青龍縣辦事 同

同 管理部資料科長 同

高橋 正臣

大同學院統制部統制科長 同

大同學院教育官 香椎原 健

開去大同學院管理部資料科長 同

交通部理專官 高田 信一

交通部理專官 高橋 正臣

同 管理部資料科長 同

●外務事項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昇進 茲准駐滿意大利國公使館七月二十二日以便函通告該館主事馬里奧·巴薩利阿 (Mario Bassaglia) 於本年二月一日昇進爲通譯官等因前來

(外交部)

●外務事項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館主事昇進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館ヨリ七月二十二日附口上書ヲ以テ同館主事「マリオ・バザリア」(Mario Bassaglia) ハ本年二月一日附ヲ以テ通譯官ニ昇進セル旨通報ア

リタリ

●弘報事項

○記者登録取消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百九十九號記者法第九條第四款被取消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者左

者法第九條第四號ニ依リ記者登錄簿登録取消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如シ

(外交部)

公 告

公 告

公 告

●依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一次語學考試及格者
依語學必修義務制興安北省第一次語學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

總務長官

康德十年七月

總務長官

武部

藏

●外國新聞社之記者認可及登錄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零一號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六條由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對外國新聞社之記者予以認可並登錄於記者登錄簿者如左

同 同 満洲新聞社 同 同 平野山宮武龍三郎

●外國新聞社ノ記者認可及登錄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一號外國ノ通信社又ハ新聞社ノ支社及記者ニ關スル件第六條ニ依リ外國新聞社ノ記者ニシテ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附ヲ以テ認可サレ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ニ登録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同 同 満洲新聞社 同 同 平野山宮武龍三郎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爲公告事查左開內容之外國人土地租權業經申告茲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告如左
康熙十八年八月五日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四

◎外國人土地租權甲告要旨

左記内容ノ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徳十年八月五日

左記内容ノ外國人主
康徳十年八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第3040號	第3039號	第3038號	第3037號	第3036號	第3035號	第3034號	第3033號	番號	受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ソチ・ヴ・カ・ア・ル・マ・ス・ト・ロ・ウ	國籍	租權申告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主堂	姓氏	名
李 兆 元	趙 雲 昌	同	徐 文 仲	蘇 李 和 德	袁 景 深	冀 清	郭 存 恩	租權設定人	
同 村潘家營子甲	同 村二道溝甲	同	甲同 縣大石頭村三道窩鋪	同	同	同	圍場縣牛壁山村馬蓮道甲	(坐落若八所在)	○爲租權目的之土地之表示
								坐東	坐西
								落南	落北
								或至	或至
								北	北
同	宅地	旱田	山荒	同	旱田	宅地	旱田	地目	地種
壹分四	壹畝	四〇畝	六〇畝	四壹畝	壹畝	參畝	貳畝	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冰	期間及特約	租權
								久	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容
民國二〇、一〇、一〇	宣統元年八一五	同	康德二、九、三〇	民國一九、一、二、三	康德四、二、一	宣統元年一〇、三	設定年月日		

第3051號	第3050號	第3049號	第3048號	第3047號	第3046號	第3045號	第3044號	第3043號	第3042號	第304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後寶	王明	常萬鈞	常士奎	劉泰人	同	王福祥	劉泰人	尹萬費	尹萬才
同 縣大換起村白雲泉甲	同 縣半壁山村馬蓮道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半壁山村胡泗汰甲	同	同
山荒	旱田	山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同
壹五畝	八畝	五畝	貳六畝	貳九畝	四〇畝	壹五畝	四畝	八畝	六畝	九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一〇、一、二、五	大同三、五、六	民國一九、一、二、九	民國二二、三、九	光緒二八、四、一九	光緒二八、三、一五	光緒二八、四、一九	光緒二四、三、一四	光緒二〇、一、五	

第3062號	第3061號	第3060號	第3059號	第3058號	第3057號	第3056號	第3055號	第3054號	第3053號	第305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墓地	宅地	同	同	旱田
壹〇畝	六四畝	七畝	貳畝	九貳畝	壹畝	貳〇畝	貳五畝	四參畝	五七畝	四四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平省開原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吉林省公主嶺市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般 廣 告

第一回 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六百五十五	金
五百八十五	四
五百三十五	金
五百九十五	額
本身假他借株	科
期元	店
純保受入	貸
益證	貸
金金金借金金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方
一千九百零八	金
一千九百零八	四
一千九百零八	金
一千九百零八	額

第十七回 決算公告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原原石工機專電土粘石有未
料灰具採燒掘什勘地建灰價用線物土工作石證株
品料定備器械線路物山山券金

營口造船株式會社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七三四·七三
七、	九七,九三三·八五
八、	四三一·二九三·三一
九、	九九六·二四三·九六
一〇、	二、二一四·二三
一一、	二六·七九五·五三

第四期決算公告

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國信工業株式會社

10

金東修共假前未賣製貯原原石工機專電土粘石有未
合 京作榮 品 料灰 地 拼
錢出未 收 具 建 灰價
張決會拂拂 掛半藏 採燒 用線物土 达
勘所算基 入 製 掘什 工 石證 株
計 勘勘 勘 料備器線路物山山券金

滿洲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木下義

取締役社長

木

茂

哈爾濱道裡水道街二三號

哈爾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八月壹日ヨリ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仕リ候

第六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借 方 之 部 貸 方 之 部

未土什商得銀現受假保紙特有

前未假割借支社諸社奉國特法資
期員債別定
引拂入稅退公保
線拂受入引職有積積本
越手手勘準基積立
金金金形金形定金金金金金

第二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三日)

株式會社 滿洲福盛號

合
給夫行入
部拂收掛資保
勘預證
計定定金金金金品金器物

金額 圖

當店店下未假受買得別資
期員員請入意途
利積拂受保掛先積本
勘勘益立證立
金金定定金金金金金

金額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解散公告(原案)

當會社儀康德拾年四月參拾日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ヘ康德拾年九月參拾日迄ニ債權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日迄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

株金拂込謹告並株式處分豫告

當會社第貳新株式第二回株金拂込一株ニ付貳拾五圓整ハ拂込期限康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ニ有之候處左記株式ハ未拂込ニ付來ル八月九日迄ニ違約金（六月二十六日ヨリ百圓ニ付一日國幣五分ノ割）相添ヘ當會社へ御拂込相成度候
若右期日迄ニ御拂込無之トキハ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株金拂込未済ノ株式ヲ當社ニテ處分可致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安東市大東區大東裡第百號招號
同同清算人
鈴橋加藤
木田平太
種駒一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十五
奉天市大西區琴平町五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一〇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三
新京東七馬路

山 中 岩 次 郎
中 村 衷 治
福 島 康 之
滿洲川島屋證券會社
朱 水藤 前 田 長根辻
野村 運 崎 鈴 黒澤 村
豊 田 遊俊 武重 嘉
田 遼安 助 錦葉里吉 容

ろろろはははははにはろははろろろははろを
自 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
一 一九八四一 一九二、六三七二二一三九三六
八七五八四七六九四二三六七八九八五七五八五
〇四三九九八二四九八三九七三五三七四四九九
至
至 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
一 〇八四一一九二 六三七二二一三九三六
八五〇五八六〇五三三七八八九八五七六九九
三八〇三二六三三三五〇二七六六八五八五

滿洲湯瀨產業株式會社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